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5年06月30日104學年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4月23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6日109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05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1104300027號函頒

114年9月25日114學年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10月8日勤益科大校研字第1144300025號函頒

一、本校為因應高等技職教育發展，規劃具本校特色之永續與校務發展方案，並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，設置永續與校務研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規劃永續與校務發展如下，供權責單位參考：

(一) 永續發展所需議案。

(二) 社會責任所需議案。

(三) 校務發展所需議案。

(四) 校務研究計畫及經費預算案。
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請相關單位提供永續與校務發展議題之相關資料，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所提校務研究報告，應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以副校長為召集人，永續與校務研發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，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視需要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